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永应急函〔2024〕15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01号建议的答复

郑振业等5位代表：

《关于在全县设立专职村级应急管理员的建议》(第1101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8年12月30日因机构改革成立永春县应急管理局，机构改革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着眼构建“大安全、大应急、大救灾”工作格局，把牢目标要求，建立覆盖全县所有村（居），能够熟练掌握灾情统计报送、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和安

全监管等工作知识和技能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及安全监管员队伍。

一是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。确保每个行政村、社区有1名灾害信息员，时刻紧盯灾情信息，为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全面掌握和管理灾情奠定坚实基础，每年举办灾情信息员培训工作，目前全县有272名灾情信息员。

二是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。已在全县常驻人口数在5000人以下的村设立1名村级安全监管员，5000人以上的村设立2名村级安全监管员，目前全县有253名村级安全监管员，每月拨付200元的安全监管员津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快推进各乡镇标准化应急管理站建设工作，并统筹考虑将各级灾害信息员和安全监管员整合管理，逐步完善村级安全管理员建设，欢迎各位代表委员继续给予监督推进。

衷心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陈金渊

联系人：郑伟煜

联系电话：0595-23796967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